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)的(项目名称:校园照明综合改造(三次招标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LED黑板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6040万元,资产总额为3370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LED教室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6040万元,资产总额为3370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智能面板开关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6040万元,资产总额为3370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口佳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0月0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